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核數師辭任

本公告乃由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發出。

董事會知悉並審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狀況及進度(「2020審計」)。儘管本公司努力與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開元信德」)進行溝通並滿足其提出的尚未達成的要求，包括本公司認為其到目前為止所作的積極努力，委任一名獨立鑑證會計師，以協助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進行就綫上銷售平台(「紅健坊商城」)的調查，及涉及紅健坊商城的董事已向董事會提出辭職，然而遺憾的是，本公司與開元信德仍未能達成一致同意。因此，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規定及聯交所所訂的復牌指引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2020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2020/21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會認為，盡可能加快地推進及完成2020審計及刊發2020經審核年度業績及2020/21中期業績公告，履行復牌指引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決議要求開元信德考慮辭任核數師並要求本公司委任另一名合資格外部核數師，以盡快完成2020審計。於開元信德接獲董事會決定的通知後，由於開元信德認為彼等未能就若干事宜（於上文中進一步解釋）獲得任何更多資料或信納的解釋，且鑑於現階段為止的調查結果（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的獨立法證審閱備忘錄和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的獨立法證審閱補充備忘錄），本公司與開元信德未能達成一致同意，彼等未能釐定並進行彼等認為必要的所需額外審核程序，以最終確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合理估計完成審核所需時間。於審慎周詳考慮後，由於開元信德考慮到完成審計時間表及2020審計相關專業風險等因素，開元信德同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

開元信德書面提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美國註冊了一間新的附屬公司（「美國附屬公司」）。然而，本公司未能就此提供足夠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附屬公司之法定記錄、管理帳目、財務記錄及相關證明文件等。其後，本公司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為獨立鑑證會計師，以審查美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若干事項（「法證審查」）。

羅申美完成審查後對以下事項提出關注：(i)羅申美就法證審查獲提供之資料及文件有限；(ii)本公司依賴美國附屬公司之合作夥伴（「合作夥伴」）負責相關業務之日常運作；(iii)本集團向第三方支付之若干款項缺乏有關支持文件及記錄；及(iv)合作夥伴代表美國附屬公司支付之若干所謂預付款項缺乏有關支持文件及記錄。

除上述原因以外，開元信德所已書面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已確認，本公司就核數費用與開元信德未能取得共識。除此以外，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宜或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儘管存在以上所述，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開元信德過去數年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致以謝意。

本公司將盡快物色新的核數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將於作出任命後立即通知股東。

繼續停牌

股份(「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承董事會命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偉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慶雲先生、施政建先生及錢偉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楊蓓女士及蔣采穎女士。